古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古发改字〔2025〕23号

关于转发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南垣乡人民政府:

根据临汾市发改委《关于转发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临发改区域发〔2025〕10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下达，并就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做好项目实施。**落实好项目公开公示制度和项目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投资计划，严禁将以工代赈资金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并确保项目于2026年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按照劳务报酬不低于省级财政资金30%的要求，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额度不低于102万元，尽最大可能地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强化劳务报酬发放过程监管，积极组织当地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

三、加强工作调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强化工程监管。按照项目时序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并于每月15日前向我局报送资金支付及工程建设内容等进展情况，我局将适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督导工作。

附件：1、古县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投资计划表

2、临汾市发改委《关于转发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古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1月17日

附表1

古县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投资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省以工代赈资金（万元）	劳务报酬（万元）	备注
1	古县南垣乡郭店村村以工代赈田间路项目	改建郭店村5条田间路共5.258公里，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防护工程、平面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	400.64	338.00	102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临发改区域发〔2025〕104号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大宁、永和、古县、安泽、浮山县发展改革局:

省发展改革委晋发改赈发〔2025〕324号文件提前下达了我市大宁、永和、古县、安泽、浮山县5县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切块下达省级财政衔接资金2000万元，含发放劳务报酬最低额度603万元，计划吸纳务工群众552人（详见附表），并提出明确要求，现原文转发。

一、本批资金由省采取因素法分配直接到县，请你们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已经省、市、县逐级审查过的储备项目上，

在分解下达文件中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资金额度、计划发放劳务报酬和计划吸纳务工群众规模，将拟实施项目及时纳入县级乡村振兴项目库，确保项目实施后能广泛吸纳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并及时足额获取劳务报酬。

二、严格做好项目管理，压实项目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项目可研报告，抓紧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组织实施，尽快行程实物工作量，确保项目于2026年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且劳务报酬发放到位；严格资金管理工作，加大资金监管力度，严禁将以工代赈资金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

三、严格劳务报酬发放，严格落实《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山西省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以工代赈专项投资项目实施指南(2025年版)》等有关要求，在项目可研报告、项目概算(预算)表、项目批复文件、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或额度，确保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比例达到30%以上。

四、加强工作调度和督导，加强工程监管、绩效管理等监督管理等工作，于每月15日前完成对项目投资、工程形象进度等内容的月调度工作。我委将适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督导工作。

接文后，请你们按照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并于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计划分解下达，报我委备案。

附件：1. 省发展改革委晋发改账发〔2025〕324号 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计划的通知

2. 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计划表

3. 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计划绩效目标汇总表及分县表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1月13日

（此文主动公开）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赈发〔2025〕324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市发展改革委：

为统筹做好我省以工代赈工作，切实发挥好以工代赈资金和项目带动农村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的功能作用，有效提高务工农民群众收入，经研究，现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下达

本批计划安排省级财政衔接资金10000万元，含劳务报酬3014万元以上，计划吸纳务工群众2659人。按照《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本批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

直接切块到县。

（一）实施范围。本批计划在天镇等6个原深度贫困县和阳曲等18个原省级贫困县实施。

（二）受益对象。包括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优先吸纳农村脱贫人口、因灾需赈济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群众、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三）建设领域。包括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其中，公益性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农村生活、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林业草原和城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农牧产业、乡村文化旅游产业、林业草原产业等基础设施和城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基础设施等。以工代赈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不得安排工程造价高、技术要求严、建设标准高、施工难度大的工程项目，不得支持楼堂馆所、“门墙亭栏廊”景观类设施，不得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等资产或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物资，不得列支用于就业技能培训、建后公益性管护岗位等内容。

（四）资金下达。我委在下达本批计划时，明确了发放劳务报酬最低额度、计划吸纳务工群众规模。各市发展改革委要指导有关县发展改革部门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已经过省、市、县逐级审查过的储备项目上，在县级分解下达文件中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资金额度、计划发放劳务报酬和计划吸纳务工群众规模，将拟实施项目及时纳入县级乡村振兴项目库，确保项目实施后能

够广泛吸纳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并及时足额获取劳务报酬。

二、组织实施

市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强化对相关县的督促指导，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进一步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强化定期调度和事中事后监管，推动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落地见效，切实带动低收入群众务工增收。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以工代赈项目应尽量简化发包程序、依法不招标，按照我省《以工代赈项目采用灵活方式发包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将项目灵活发包给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的村级劳务合作社、劳务公司、项目理事会或县乡两级政府领办的乡村建设公司、劳务公司等新型建设主体，自主实施以工代赈项目。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项目业主单位要与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要严格落实《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山西省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以工代赈专项投资项目实施指南（2025年版）》等有关要求，在项目可研报告、项目概算（预算）表、项目批复文件、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或额度，确保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比例达到

30%以上。

（三）拓展多种赈济模式。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应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全面落实“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岗位性岗位设置”和“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资产折股量化分红”两类综合赈济模式，在严格落实务工组织和劳务报酬发放的基础上，全面拓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等新赈济模式。

（四）强化工作调度与督促指导。各市发展改革委要进一步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月调度和实地指导，发挥就近就便监管的优势，及时对有关县的以工代赈工程进展、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开展核查。要指导有关县加快或简化前期工作程序，特别是要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等有关规定，落实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要求。要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做好资料归档等工作。我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考核，并视情况采取发督促函、增加或减少项目所在地以工代赈专项资金支持等奖惩措施。

三、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组织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的比例高于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充分带动已脱贫人口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增收。

各市、县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四、其他要求

各市、县发展改革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项目可研报告，抓紧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组织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要加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力度，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原则上要求所有项目须在2026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劳务报酬发放到位。要加大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力度，在本批以工代赈项目所在县、乡推动实施更多采用以工代赈方式项目，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请在收文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计划转发下达，将计划转发下达文件报我委备案，并于每月20日前将月调度报表按时报送我委以工代赈办。

附件：1.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表

2.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绩效目标汇总表及分市表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1月11日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2

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表

县名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发放劳务报酬最低额度（万元）	计划吸纳务工群众（人）
合计	2000	603	552
大宁县	490	148	149
永和县	397	120	104
古县	338	102	85
安泽县	329	99	101
浮山县	446	134	113

附件3

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绩效目标汇总表

（2026年度）

专项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下达地方或单位			临汾市发展改革委	
本次下达财政预算内投资（万元）			2000	
总体目标	组织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在确保劳务及酬发放金额占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的比例高于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与比，充分带动已脱贫人口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报酬占省级投资比例	≥30%
		质量指标	吸纳务工群众数量	≥552
		时效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95%
		成本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过程管理指标	经济效益	省级投资支付率	≥95%
			总投资完成率	≥95%
		社会效益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改善情况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	项目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	农村人口参与度	促进有效参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3-1

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绩效目标分县表

（2026年度）

专项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下达地方或单位			大宁县发展改革局	
本次下达财政预算内投资（万元）			490	
总体目标	组织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在确保劳务及酬发放金额占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的比例高于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与比，充分带动已脱贫人口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报酬占省级投资比例	≥30%
		质量指标	吸纳务工群众数量	≥149
		时效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95%
		成本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过程管理指标	经济效益	省级投资支付率	≥95%
			总投资完成率	≥95%
		社会效益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改善情况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	项目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	农村人口参与度	促进有效参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3-2

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绩效目标分县表

（2026年度）

专项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下达地方或单位			永和县发展改革局	
本次下达财政预算内投资（万元）			397	
总体目标	组织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在确保劳务及酬发放金额占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的比例高于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与比，充分带动已脱贫人口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报酬占省级投资比例	≥30%
		质量指标	吸纳务工群众数量	≥104
		时效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95%
		成本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过程管理指标	经济效益	省级投资支付率	≥95%
			总投资完成率	≥95%
		社会效益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改善情况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	项目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	农村人口参与度	促进有效参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3-3

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绩效目标分县表

（2026年度）

专项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下达地方或单位			古县发展改革局	
本次下达财政预算内投资（万元）			338	
总体目标	组织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在确保劳务及酬发放金额占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的比例高于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与比，充分带动已脱贫人口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报酬占省级投资比例	≥30%
		质量指标	吸纳务工群众数量	≥85
		时效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95%
		成本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过程管理指标	经济效益	省级投资支付率	≥95%
			总投资完成率	≥95%
		社会效益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改善情况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	项目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	农村人口参与度	促进有效参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3-4

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绩效目标分县表

（2026年度）

专项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下达地方或单位			安泽发展改革局	
本次下达财政预算内投资（万元）			329	
总体目标	组织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在确保劳务及酬发放金额占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的比例高于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与比，充分带动已脱贫人口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报酬占省级投资比例	≥30%
		质量指标	吸纳务工群众数量	≥101
		时效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95%
		成本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过程管理指标	经济效益	省级投资支付率	≥95%
			总投资完成率	≥95%
		社会效益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改善情况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	项目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	农村人口参与度	促进有效参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3-5

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绩效目标分县表

（2026年度）

专项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下达地方或单位			浮山县发展改革局	
本次下达财政预算内投资（万元）			446	
总体目标	组织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在确保劳务及酬发放金额占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的比例高于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与比，充分带动已脱贫人口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报酬占省级投资比例	≥30%
		质量指标	吸纳务工群众数量	≥113
		时效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95%
		成本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过程管理指标	经济效益	省级投资支付率	≥95%
			总投资完成率	≥95%
		社会效益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改善情况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	项目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	农村人口参与度	促进有效参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市财政局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1月13日印发